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控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5,168仟股，其中4,135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114年5月12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1,033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過額配售為0仟股。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單位：仟股

證券承銷商名稱	過額配售股數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總承銷股數
(一)主辦承銷商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18號3樓、4樓、7樓	—	4,135	883	5,018
(二)協辦承銷商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1樓	—	—	50	5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1樓	—	—	50	5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	—	50	50
合 計	—	4,135	1,033	5,168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32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占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
本案過額配售股數為0仟股。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另由創控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自願送存集保，二者合計34,447,068股，分別占申請上市掛牌股數總額61,083,950股之56.39%，以及佔上市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67,171,700股之51.28%，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五、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團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1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516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516張(仟股)，投標數量以1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1仟股，每人限購1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無。

七、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114年5月9日起至114年5月13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4年5月13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114年5月14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三)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14年5月14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四)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4年5月16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八、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14年5月15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九、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4年5月14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

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4年5月14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4年5月15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4年5月13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14年5月14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14年5月12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五)投資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十一、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

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4年5月16日上午10:00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還未中籤之申購人，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二、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三、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創控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14年5月21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為準）。
-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四、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14年5月21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為準）。

十五、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創控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s://www.tricornotech.com/>)。

十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 (一)有關創控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cathaysec.com.tw>)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capital.com.tw>)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yuanta.com.tw>)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emega.com.tw>)
-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七、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1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顏裕芳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顏裕芳	無保留意見
113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顏裕芳	無保留意見

十八、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九、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

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五)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六)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一、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五、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控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610,839,50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共 61,083,950 股。該公司於申請上市後截至出具本承銷價格計算書日止，因已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 20,000 股，以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執行 28,750 股，故已發行股數合計為 61,092,700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79,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 15%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該公司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及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671,717,000 元及 67,171,700 股。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故該公司將依規定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

資發行新股 6,079,000 股，並依法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五之股份，計 911,000 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餘 5,168,00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並業經 113 年 05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

(三)過額配售

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業經 113 年 05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其協調其股東就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商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最近期股東名冊之最後過戶日為 114 年 03 月 29 日，股份總額為 61,092,700 股，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1,624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1,611 人，已達 500 人以上，且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48,746,119 股，占最後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 61,092,700 股之 79.79%，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五)綜上所述，該公司依規定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79,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五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911,000 股後，餘 5,168,00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經 113 年 05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另本證券商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供本證券商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屆時主辦承銷商與該公司再依市場需求決定實際過額配售數量。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分述如下：

(1)市場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為本益比法與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3)收益法

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近年來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逐漸上升，屬獲利穩定且成長型類股之族群。因淨值不足以代表成長性股票未來獲利水準，因此該公司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股價淨值比法及淨值法。而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預測期間較長，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價值。目前證券市場投資人對於獲利成長型之公司評價多採用每股盈餘作為主要之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經評估決定採取市場法一本益比法作為設算承銷價基礎，及參考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

價等方式，考量該公司初次上市掛牌初期之成交量、流通性風險及股市環境等因素給予折數，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為每股 32 元。

2. 承銷價格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目前主要致力於 AMC(Airborne Molecular Contamination, 氣態分子污染物)/VOCs(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揮發性有機氣體)監測技術，搭載自主開發之微型氣體分析平台-MiTAP(Miniaturized Total Analysis Platform)，以輕盈的體積及自動化之檢測表現，將實驗室設備等級性能帶到現地(Lab to Fab/Lab to Field)，依據客戶需求提供固定式與移動式的監測方案，以滿足對氣體微污染監控管控需求，產品主要應用於半導體先進製程控管、環境空氣監測等領域，其客戶包含半導體之知名廠商及環境保護相關單位，目前主要業務係以半導體業為主，應用於潔淨無塵室、濾網效率和製程溢散等揮發性有機氣體微污染監測，以及廠房製程排放系統濃度管理機制等，故以半導體業為比較主體，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櫃公司中從事半導體關鍵應用之同業資料，尚無業務內容與該公司完全相同者，故就產業屬性、業務內容、營運模式、主要客戶群、產品性質及應用領域等因素予以綜合考量，選取同屬半導體業類股之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虹，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6937)，主係從事半導體設備機台及半導體設備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有物理氣相沉積設備、原子層沉積設備、鍵合機、解鍵合機，客戶群則包含台積電等國內外晶圓代工廠；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辛耘，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583；產業類別：半導體業)，辛耘主要從事半導體、LED、Solar 等製程設備之研發及製造，以及晶圓再生技術研發與服務，主要產品有濕式製程設備及暫時性貼合及剝離設備 Temporary Bonding / Debonding，在半導體、光電產業及分析儀器界已深耕超過四十年，客戶群則包含台積電等半導體領導大廠；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景電，上櫃公司，股票代碼 6788)，主要業務為半導體晶圓製程 AMC 微污染防治設備及 RFID(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無線射頻辨識系統)整合派工系統解決方案，其產品應用於半導體晶圓廠、封裝測試廠及記憶體製造廠製程所需，或是與國際自動化設備商合作開發，提供客戶完整的智能製造系統解決方案；以及濾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濾能，上櫃公司，股票代碼 6823)，為半導體製程及無塵室之微污染控制系統供應廠商，提供半導體無塵室懸浮氣態污染物 AMC 解決方案，主要營業項目為模組化濾網銷售、全面性空氣潔淨方案及氣體採樣分析、濾網安裝工程等，主要服務對象為國內半導體廠商；以此四家上市(櫃)公司作為採樣公司，並以該公司行業所屬為上市半導體業類股，就該公司之承銷價格評估與國際慣用評價方式比較說明如下：

(1) 市場法

A. 本益比法

茲就採樣公司及上市半導體業類股最近三個月(114 年 2 月~114 年 4 月)之平均本益比列示如下：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天虹 (6937)	辛耘 (3583)	華景電 (6788)	濾能 (6823)	上市 半導體業類
114 年 02 月	51.25	33.15	20.71	—	23.43
114 年 03 月	43.55	29.25	16.25	—	20.55

採樣公司 月份	天虹 (6937)	辛耘 (3583)	華景電 (6788)	濾能 (6823)	上市 半導體業類
114 年 04 月	31.41	21.90	12.02	—	20.36
平均本益比	42.07	28.10	16.33	—	21.4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半導體業類股 114 年 2 月~114 年 4 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16.33~42.07 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3 第二季至 114 年第一季)稅後淨利 121,551 千元及依擬上市掛牌股本 67,172 千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1.81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29.54 元~76.13 元，並考量該公司初次上市掛牌初期之成交量、流通性風險及股市環境等因素後，該公司與本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每股 32 元，所商議之承銷價格亦落在參考價格區間，故雙方議定之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B. 股價淨值比法

茲就採樣公司及上市半導體業類股最近三個月(114 年 2 月~114 年 4 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列示如下：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天虹 (6937)	辛耘 (3583)	華景電 (6788)	濾能 (6823)	上市 半導體業類
114 年 02 月	6.37	6.04	3.53	3.07	5.08
114 年 03 月	5.19	5.40	3.30	2.75	4.47
114 年 04 月	3.74	4.09	2.67	2.02	4.41
平均股價淨值比	5.10	5.18	3.17	2.62	4.6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半導體業類股 114 年 2 月~114 年 4 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 2.62~5.18 倍，以該公司 114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權益為 794,653 千元及依擬上市掛牌股數 67,172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11.83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30.99 元~61.28 元之間，惟股價淨值法係以公司淨值為計算依據，限制及影響因素較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內容結構等非獲利性因素影響，且並未考量未來成長性，對於成長型公司較不具參考性，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2) 成本法－淨值法

依照國際會計原則(IFRS)將目標公司的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的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frac{A_n - D_n}{S}$$

A_n = 目標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單位：千元)

D_n = 目標公司總負債帳面價值(單位：千元)

S = 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單位：千股)

經檢視該公司 114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權益及股數分別為 794,653 千元及 61,093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13.01 元。由於成本法－淨值法之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且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並可能嚴重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實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因此，本證券承銷商擬不採用此種評價方法做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3)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A. 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frac{V_E}{\text{Shares}} = \frac{V_0 - V_D}{\text{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text{FCFF}_t}{(1 + K_1)^t} + \sum_{t=n+1}^{t=m} \frac{\text{FCFF}_t}{(1 + K_1)^n \times (1 + K_2)^{t-n}} + \frac{\text{FCFF}_{m+1}}{(1 + K_1)^n \times (1 + K_2)^{m-n} \times (K_3 - g)}$$

$$\text{FCFF}_t = \text{EBIT}_t \times (1 - \text{TaxRate}_t) + \text{D\&A}_t - \text{CapEx}_t - \Delta \text{NWC}_t$$

$$k_i = \left(\frac{E}{D + E} \times k_e \right) + \left(\frac{D}{D + E} \times k_d \times (1 - \text{TaxRate}) \right)$$

$$k_e = R_f + \beta(R_m - R_f)$$

代號	定義
P_0	每股價值
V_0	企業整體價值
V_E	股東權益價值
V_D	負債價值
Shares	擬上市股數 67,172 千股
FCFF_t	第 t 期自由現金流量
k_i	第 i 期間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n	5 (第一期間，即 114 年度 118 年度)
m	10 (第二期間，即 119 年度 123 年度)
g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EBIT_t	第 t 期息前稅前淨利
TaxRate_t	第 t 期稅率

代號	定義
$D\&A_t$	第 t 期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Ex_t$	第 t 期資本支出
ΔNWC_t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E/(D + E)$	權益/(付息負債+權益)
$D/(D + E)$	付息負債/(付息負債+權益)
k_d	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	無風險利率
R_m	市場報酬率
β	系統風險乘數

B. 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1 < t \leq n$, n = 5	$n < t \leq m$, m = 10	$t > m$, m = 10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14~118 年度。 期間 II：119~123 年度。 期間 III：124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D + E)$	0.57%	20.29%	40.00%	期間 I： 依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計息負債占(計息負債+權益)比率計算。 期間 II： 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期間 III： 進入永續經營期後，考量資金運用成本，適時運用銀行融資增加負債比率。
$E/(D + E)$	99.43%	79.71%	60.00%	同上。
k_d	2.06%	2.06%	2.06%	以該公司 111~113 年度平均借款成本預估。
TaxRate	20.00%	20.00%	20.00%	以該公司現行主要營運地所得稅估計，採用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 20%設算。
R_f	1.72%	1.72%	1.72%	採用過去十年(104~113 年度)中央銀行所發布之中華民國政府 10 年期公債平均殖利率預估。
R_m	10.55%	10.55%	10.55%	採用過去十年(104~113 年度)臺灣證交所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年度幾何平均報酬率估計。
β	1.61	1.31	1.00	期間 I 係以全球半導體類 Beta 值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期間 III 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 1；期間 II 假定該比率為期間 I 及 III 之間之平均值。
k_e	15.94%	13.24%	10.55%	依上述模型之計算公式得出權益資金成本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率。
k_i	15.86%	10.98%	7.15%	依上述模型之計算公式得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
g (保守)	3.10%	1.55%	0.00%	期間 I 係採用國際貨幣基金預測 117 年之世界平均經濟成長率 3.10 估計；期間 III 考慮永續經營，尚無法合理估計成長率，故假設成長率為 0%；期間 II 假定該比率為期間 I 及 III 之間之平均值。
g (樂觀)	20.43%	11.77%	3.10%	期間 I 係以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平均成長率 (111~113 年度) 營收成長率平均值 20.43% 估計；期間 III 採用國際貨幣基金預測 117 年之世界平均經濟成長率 3.10 估計；期間 II 假定該比率為期間 I 及 III 之間之平均值。
$\frac{EBIT_t}{Sales_t}$	24.16%	24.16%	24.16%	以該公司 111~113 年度平均息前稅前淨利占營業收入比率預估。
$\frac{D\&A_t}{Sales_t}$	9.19%	9.19%	9.19%	以該公司 111~113 年度折舊與攤銷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預估，且累計折舊與攤銷費用需小於或等於當期期末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成本合計數。
$\frac{CapEx_t}{Sales_t}$	1.97%	1.97%	1.97%	以該公司 111~113 年度平均資本支出占營業收入比率預估。
$\frac{\Delta NWC_t}{Sales_t}$	0.73%	0.73%	0.73%	以該公司 111~113 年度平均淨營運資金變動數占營業收入比率預估。

C. 計算結果

(A) 保守情境

$$P_0 = \frac{V_0 - V_D}{\text{Shares}} = \frac{1,705,997 \text{ 千元} - 5,228 \text{ 千元}}{67,172 \text{ 千股}} = 25.32 \text{ 元}$$

(B) 樂觀情境

$$P_0 = \frac{V_0 - V_D}{\text{Shares}} = \frac{6,512,500 \text{ 千元} - 5,228 \text{ 千元}}{67,172 \text{ 千股}} = 96.87 \text{ 元}$$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保守及樂觀情境假設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25.32 元~96.87 元。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資本支出之假設多為預估性質，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

精確掌握情況下，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本次承銷價格訂定不擬採用此方法評估。

(二) 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 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天虹、辛耘、華景電及瀘能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如下；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資料方面，參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所列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作為同業平均之比較依據。

分析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第一季 (註 3)
		公司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創控	17.62	13.12	15.93	20.23
		天虹	37.74	24.54	19.09	尚未公告
		辛耘	75.50	78.92	78.87	尚未公告
		華景電	32.79	34.18	26.02	尚未公告
		瀘能	35.59	53.54	62.70	尚未公告
		同業平均	39.00	36.80	(註 1)	尚未公告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創控	2,304.55	2,663.78	3,018.35	3,001.04
		天虹	291.17	316.54	297.51	尚未公告
		辛耘	241.24	273.59	397.44	尚未公告
		華景電	305.06	296.67	429.77	尚未公告
		瀘能	309.81	205.14	113.54	尚未公告
		同業平均	250.63	257.73	(註 1)	(註 1)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創控	16.26	10.72	9.78	6.21
		天虹	12.61	8.81	9.83	尚未公告
		辛耘	4.98	3.90	4.44	尚未公告
		華景電	16.94	11.30	17.38	尚未公告
		瀘能	11.78	(1.84)	(12.41)	尚未公告
		同業平均	6.30	3.60	(註 1)	(註 1)
	股東權益報酬率(%)	創控	19.52	12.59	11.42	7.56
		天虹	21.79	12.33	12.44	尚未公告
		辛耘	16.94	17.18	20.71	尚未公告
		華景電	23.35	16.76	24.47	尚未公告
		瀘能	19.78	(3.97)	(31.31)	尚未公告
		同業平均	10.00	5.10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控	12.18	9.46	12.89	9.24
		天虹	47.52	47.81	60.54	尚未公告
		辛耘	87.54	89.35	138.87	尚未公告
		華景電	125.16	104.14	174.41	尚未公告
		瀘能	61.38	(14.55)	(83.07)	尚未公告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控	16.78	11.41	16.33	12.60
		天虹	60.40	54.03	73.56	尚未公告

分析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第一季 (註 3)
		公司				
		辛耘	90.69	107.10	158.94	尚未公告
		華景電	128.86	104.62	182.21	尚未公告
		瀘能	64.31	(12.79)	(79.87)	尚未公告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純益率	創控	29.10	22.90	18.81	11.87
		天虹	17.45	15.39	15.72	尚未公告
		辛耘	10.06	9.41	9.57	尚未公告
		華景電	24.67	19.56	23.44	尚未公告
		瀘能	9.97	(5.56)	(38.87)	尚未公告
		同業平均	7.90	4.90	(註 1)	(註 1)
	每股稅後盈餘(虧損)(元) (註 2)	創控	2.05	1.55	1.55	0.26
		天虹	5.66	5.02	6.03	尚未公告
		辛耘	7.08	8.10	11.54	尚未公告
		華景電	10.08	7.82	14.34	尚未公告
		瀘能	5.13	(1.09)	(7.30)	尚未公告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或個別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同業平均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IFRSs 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並經國泰證券計算整理。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期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以及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創控科技上述 111 年度每股盈餘業已依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比較同業每股盈餘(虧損)係依據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3：截至本價格計算書出具日止，同業尚未公告 114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17.62%、13.12%、15.93%及 20.23%，負債占資產比率表現實屬良好，11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主係該公司償還長期借款，以及隨著營業收入持續成長，營業活動淨現金持續流入等所致，而 113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2 年度增加，主係 113 年底客戶預付機台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以及年底向供應商進貨使應付帳款增加及因應獲利表現良好而估列之應付薪資及獎金較高等所致。114 年第一季負債比最高，主係該公司 113 年股利尚未發放，認列應付股利 67,170 千元導致負債增加所致。

因採樣同業尚未公告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故以下比較僅就 111~113 年度進行分析。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皆低於採樣同業與同業平均，經評估隨著該公司營業收入持續成長，陸續償還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且現金及約當現金占資產總額之水位較高，另舉債情形比率較低，使負債比率較同業維持較低水平且尚屬穩定，不致發生資金無法支應營運活動或對財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負債比率表現與同業天虹及華景電較為相近，而同業辛耘及瀘能之負債比率較高，主係辛耘因營運規模大，故合約負債金額高，瀘能則因近年自建廠房而向銀行借款增加，整體而言無重大異常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304.55%、2,663.78%、3,018.35%及 3,001.04%，該比率維持較高水平，主係該公司持續償還長期借款及獲利挹注，使得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因採樣同業尚未公告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故以下比較僅就 111~113 年度進行分析。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遠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且該等比率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然比率表現相較採樣同業較為懸殊，主係該公司尚無自有廠房，相較採樣同業之土地、房屋及建築的規模差距較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結構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6.26%、10.72%、9.78%及 6.21%；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9.52%、12.59%、11.42%及 7.56%。112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11 年度些許下滑，主係 112 年度受到半導體景氣保守等影響而稅後淨利表現放緩，不如 111 年度所致；113 年度稅後損益與 112 年度差異不大，而該公司資產及權益亦對應持續獲利而累積增加，因增加幅度各略有差異，故導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小幅下降；114 年第一季平均總資產及平均權益相較 113 年度變動幅度不大，然該公司 114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13 年度下降，主係因 114 年第一季稅後淨利年化推估數仍相較 113 年度偏低影響，而該公司 114 年第一季稅後損益與去年同期相比已由虧轉盈，該公司 114 年第一季為歷史三年同期首次呈現獲利，營運績效呈現正向變化。

因採樣同業尚未公告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故以下比較僅就 111~113 年度進行分析。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1~113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2.18%、9.46%、12.89%及 9.2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6.78%、11.41%、16.33%及 12.60%，112 年度比率表現均較 111 年度下滑，主係 112 年度受到半導體景氣保守等影響，其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表現放緩，不如 111 年度所致；113 年度則因該公司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的增長力道強勁導致該比率表現皆較 112 年度上升；114 年第一季比率表現均較 113 年度下滑，主係因 114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年化推估數仍相較 113 年度偏低影響，而該公司 114 年第一季之營業損益及稅前損益與去年同期相比已由虧轉盈，該公司 114 年第一季為歷史三年同期首次呈現獲利，營運績效呈現正向變化。

因採樣同業尚未公告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故以下比較僅就 111~113 年度進行分析。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僅於 112~113 年度高於濾能，主係因濾能營運績效由盈轉虧而呈現負

值所致，該公司仍處於營業規模方起步階段，此兩項衡量占實收資本額之獲利指標因其營運尚未達規模經濟而多顯低於採樣同業，然該公司該等比率最近三年度仍為正數，隨著該公司之營運規模及績效持續經歷累積接單量能的資源投入而隨著出貨驗收後獲利實現成長，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將逐步健全穩定發展，經評估上述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29.10%、22.90%、18.81% 及 11.87%；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2.18 元、1.55 元、1.55 元及 0.26 元，主係皆受到各期稅後淨利影響而同向變動，主係營業收入成長、美元匯率走勢、研發支出投入及所得稅利益或費用產生等影響獲利表現，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因採樣同業尚未公告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故以下比較僅就 111~113 年度進行分析。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之純益率 111~112 年度高於採樣同業，113 年度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每股稅後盈餘於 112 及 113 年度僅高於瀧能，主係因瀧能營運績效由盈轉虧而呈現負值所致，該公司整體營運尚屬穩定成長，獲利能力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穩定，其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其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請詳前述二、(一)、2、(1)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 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興櫃一般板掛牌之最近一個月(114 年 4/13~5/12)之平均成交價為 47.72 元，總成交量為 3,454,683 股。另最近一個月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43.5 元~49.97 元，最高成交均價與最低成交均價差距 1.15%。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興櫃公布注意股票資訊」、「興櫃處置股票資訊」及「興櫃交易時間內股價異常波動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股票查詢」，該公司自申請上市日迄今未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處置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故應尚無股價波動過大之情形。

(五) 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經考量該公司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等因素，並參酌同業公司之本益比法予以評價，其價格區間約為 29.54 元~76.13 元，並考量該公司初次上市掛牌初期之成交量、流通性風險及股市環境等因素後，作為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依據。

該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對外募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8條規定，設算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故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每股新臺幣25元，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28倍為上限，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37.19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28倍為上限，故公開申購承銷價以新臺幣32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 行 公 司：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王禮鵬
主辦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莊順裕
協辦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周秀真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修偉
協辦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佩君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6,079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 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創控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6,079,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60,790,000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莊順裕
承銷部主管：林聖斌